



危险物品专家组（DGP）

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5年10月19日至30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2： 拟定对《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的修订建议，以便纳入
2017年—2018年版

为与联合国建议书保持一致而对《技术细则》第7部分的修订草案

（由秘书提交）

概要

本份工作文件包含对《技术细则》第7部分的修订草案，以反映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在其第七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2014年12月12日，日内瓦）。本文件也反映出DGP-WG14（2014年10月20日至24日，里约热内卢）和DGP-WG15（2015年4月27日至5月1日，蒙特利尔）商定的修订。

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同意本份工作文件中的修订草案。

第7部分

运营人的责任

.....

DGP/25-WP/2号文件（见3.2.7.2段）

第1章

收运程序

.....

1.2 运营人对危险物品的收运

1.2.1 运营人不得受理使用航空器运输危险物品的包装件、合成包装件、放射性物质专用箱或如1.4.1 b)和c)中描述的装有危险物品的集装箱或其他类型的货物托盘，除非：

- a) 随附一式两份的危险物品运输文件；或
- b) 以电子形式提交的有关托运货物的资料；或
- c) 随附经允许的其他文件。

.....

1.3 收运检查

1.3.1 在包含危险物品的包装件或合成包装件、放射性物质专用货箱或如1.4中描述的装有危险物品的集装箱或其他类型的货物托盘等托运货物最初获得接受进行空运之前，运营人必须使用检查单核查下列内容：

.....

注1：运输文件上或包装件标记上显示的运输专用名称缺少圆点或逗号，或者危险性标签上有不影响标签的明显含义的细小变化等小差异如果不损及安全，则不认为是差错，不应当作为拒收托运货物的理由。

注2：如果包装件组成合成包装件或装入货物专用箱，如1.4所允许，检查单应核查这些合成包装件、其他类型托盘或货物专用箱的标记和标签的正确性，而不是其中的单个包装件标记和标签的正确性。如果包装件已装入集装箱，如1.4.1所允许，检查单不应要求检查单个包装件标记和标签的正确性。

.....

DGP/25-WP/2号文件（见3.2.7.2段）和DGP/25-WP/3号文件（见3.2.7.4段）

1.4 收运专用货箱和集装器

1.4.1 运营人不得接收来自托运人的装有危险物品的专用货箱或集装器，以下情况除外：

- a) 放射性物质专用货箱（见6; 7.1）；
- b) 按包装说明Y963准备的装有日用消费品的集装器或其他类型的货物托盘；
- c) 按包装说明954准备的装有作为非危险物品冷冻剂的干冰的集装器或其他类型的货物托盘，前提是该集装器未装有UN 3373—B类生物物质、或ID 8000—日用消费品、或不受本细则限制的物品以外的危险物品；或
- d) 装有磁性材料的集装器或其他类型的货物托盘。

1.4.2 当运营人接收 1.4.1 所允许的装有日用消费品或干冰的集装器或其他类型的货物托盘时，运营人必须按照 2.8.1 的要求在集装器上随附一个识别挂签。

.....

DGP/25-WP/2号文件（见3.2.7.2段）

第 2 章

仓储和装载

.....

2.11 干冰的装载

.....

2.11.2 如果在集装器或其他类型的货物托盘内装有由单个托运人按照包装说明 954 所准备的干冰，而且运营人在收货之后又加进了更多的干冰，则运营人必须确保向机长提供了有关干冰的变更数量的资料。

注：有关托运人与运营人之间的安排见包装说明 954。

.....

第 4 章

通报情况

.....

4.1 向机长通报的信息

4.1.1 运营人必须在拟装运危险物品的航空器起飞前，但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航空器以自身动力移动时，尽早：

.....

4.1.1.1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该信息必须包括如下内容：

.....

DGP/25-WP/3号文件（见3.2.7.3段）

- f) 每一包装件的净数量或毛重（如适用）。但这不适用于放射性物质，也不适用于危险物品运输文件或替代书面文件上不要列出净数量或毛重的其他危险物品（见5; 4.1.4）。对于由具有相同运输专用名称和联合国编号或识别号码的若干危险物品包装件组成的一票托运货物，只须提供每一装载位置上的总重量以及最大和最小包装件的重量；对于装有从单个托运人处收运的日用消费品的集装器或其他类型的托盘，则须提供包装件的数目和平均毛重；对于日用消费品，所提供的信息既可以是每一包装件的毛重，也可以是危险物品运输文件所列包装件的平均毛重；

.....

4.11 文件或信息的保存

.....

DGP/25-WP/2号文件（见3.2.7.2段）

4.11.2 对于装有危险物品的每一包装件或合成包装件、或如 1.4 所述装有放射性物质的专用货箱或装有危险物品的集装器或其他类型的货板，如因托运人在包装、标签、标记或文件方面的错误或疏漏而遭运营人拒绝收运，文件以及收运检查单（如检查单是需要具体填写的表格形式）的复本应在填毕收运检查单后最少保存三个月。

注：如文件用电子版或计算机系统保存，则应该能够打印复制。

.....